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41次會議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94年6月23日星期四 下午2時00分

二、開會地點：臺北市政大樓東南區4樓406會議室

會議記錄：周錦富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簿。

四、主席：陳主任委員永仁

五、討論事項：

第1案：市政府轉運站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審查。

第2案：臺北市士林區住六之六自辦市地重劃環境影響評估差異分析報告  
審查。

六、主席致詞：略。

七、第1案承辦單位報告：略。

八、第1案開發單位簡報：略。

九、第1案討論：

主席：

現在開始討論本案

主席：

施工工地用電是使用柴油發電機嗎？

開發單位：

一般而言，基地內重型機具是使用柴油發電機，其餘用電量較小的設備會  
向台電申請臨時供電。

主席：

如果燃料電池發電機電量足夠供應所需的話，建議考慮採用，可減少噪音  
與空氣污染。

開發單位：

如評估可行將考慮採用。

徐委員淵靜：

- (一)在路口評估水準方面主要有兩個路口影響較大，減輕對策是否針對此二路口做改善，成效如何？開發前後雖然同樣是F級，但是實際數字變化是2倍。
- (二)P7-62 整體交通需求分析中，“綜合上述轉運站、商場及旅館等交通需求分析……”，大客車的交通量在何處？因為轉運站也包括在裡面，所以應該也會有大客車的資料在裡面。
- (三)基地東側道路單行道改成雙向，好像只是繞行方便，但是可能造成路口更多的衝突點，是否有檢討過改雙向一定會比原來單向好？

開發單位：

- (一)大客車衍生量對附近交通衝擊的部份，在計算這些表格的時候已經有納入一併檢討。
- (二)基地東側改成雙向，之前開過兩次交通專案會議就單行道與雙向道做過評估，根據各委員意見，的確改成雙向道是比較有幫助的，把東側道路跟松高路以及松高路跟松智路這兩個路口做號誌的連鎖，並配合路面的標線來做規劃。

交通局：

局裡之前也開過兩次交通衝擊的審查會，包括轉運站本身機能的審查會，剛剛提到松高路跟松智路附近可能會因此受影響，以及基地東側開放為雙向的問題，當初考量基地的特性本身的主要道路為基隆路跟忠孝東路，目前基隆路跟忠孝東路的交通狀況也不是很好，如果說就轉運站開發的需要，第一個目標就是維持基隆路跟忠孝東路順暢運作，因此配合上述情況，松高路、松智路及東側道路為次要道路，所以基於大眾運輸為優先的情況下，引導小客車避開忠孝東路及基隆路的路口，所以經過各種評估之後決議東側道路開放雙向較佳，當然對於松高路及松智路會有一些負面的影響，因此交通局也規劃一些措施，之後會協助這個案子來做交通的改善。

李委員永展：

- (一)報告裡面的 P5-51 提到棄土場的路線跟下一頁的圖剛好相反，另外路

線二的第二行敘述有誤，應該是松仁路左轉接信義路。至於轉往棄土場，棄土場位於何處？

(二)P5-54 跟 P5-55 本計畫達成綠建築四個指標是值得肯定的，在污水垃圾改善指標方面，有提到資源垃圾分類回收，在 P5-54 只有提到垃圾處理而沒有提到資源垃圾分類回收。

(三)在 P5-56 提到公共設施認養及整體營造，整體營造是何意？

(四)在 P6-38 及 P6-40 表 6.2.7-1 的數據有問題。

開發單位：

(一)關於棄土路線遵照委員的意見修正。棄土場的位置在現階段無法肯定最後棄土的位置，根據調查在台北縣市有足夠的棄土場處理棄土，所以規劃動線是以最近能接上高速公路的路線為主，對於附近的交通噪音影響減至最低，並且承諾在施工前取得合法棄土場位置，並且依據相關規定作申報。

(二)在垃圾資源指標方面，報告書中已有提到會執行資源垃圾回收管理系統，在定稿報告中會加強說明。

(三)報告中所提到“整體營造”用詞不妥，將做修正。在基地附近公共設施會做認養，配合附近景觀做最好的設計規劃。

(四)所提到表格數據有問題，將再定稿報告中修正。

黃委員宏斌：

(一)本計畫地下室開挖是地下 5 層，那棄土坑的位置看起來應該是在 1 樓的位置，似乎不妥，請具體說明。

(二)棄土要暫存在 12 座棄土坑裡，假如遇到下雨滿坑的時候，是否有什麼措施防止水流到基地外？

(三)建議污水分開排放，避免增加污水下水道的負荷。另外洗車台跟沉砂池放在一起，沉砂池容量夠不夠，因為地下室開挖的時候，遇到下雨一定要把水抽出來，抽出來的水不能澆灌，不能澆灌還是必須經過沉砂才能排放，那如此一來沉砂池的數量不夠，請再補充說明。

開發單位：

(一)圖面上可能標示不清楚造成委員的誤解，圖面上棄土坑的部份是連續壁工程及基樁工程施作的階段，為了不要在尖峰時段載運棄土，不要影響週遭的交通，在離峰時間或是晚上交通量最小的時候再運送出去。原則是暫存連續壁工程及基樁工程瞬間出土的量。

(二)在下雨的狀況，造成開挖面有積水要抽出，大樓在規劃時考量交通動線及溢流水抽出的問題，本計畫採逆打工法，逆打工法第一個階段是一樓板的RC結構一定要先完成，同時二樓板的結構也會開始施作，二樓板施作完成後，下雨的雨水不會進到開挖面。開挖面到GL -22m，根據地質鑽探報告，到GL -46m以下才是受壓水層，GL -22m在信義計畫區是黏土層的底層，無地下水溢流的情形。日後本基地規劃12個取土口，其中有2個在建築物的外側，在開挖完成後會用帆布做覆蓋，避免下雨的雨水溢流下去。

(三)沉砂池不足的部份，日後做簡易型桶式的沉砂池並具有過濾沉澱的功能。

劉委員聰桂：

意見回覆P6「剩餘資源處理計畫」按廢棄土性質…提出剩餘資源處理計畫”，剛剛有提到附近一帶都是黏土，那棄土場若有選擇性的話，請依棄土的性質，棄置於適當的棄土場。

開發單位：

遵照辦理。

陳委員錦賜：

施工階段的防救災計畫人力的應用好像沒說明。

開發單位：

審查意見回覆資料P21針對所有施工跟營運防災計畫有作補充說明，至於委員所提到施工防災的組織及人員分配將在定稿本補充。

主席：

請問各委員是否還有問題需要開發單位答覆的，若沒有依程序請開發單位離席。（此時開發單位離席）

十、委員討論（此時開發單位請離席）：略

十一、第1案決議及審查結論

主席：

各位委員是否還有其它意見？（各委員均無意見）依慣例若委員已有共識則不需表決，若無共識則需表決，請問各委員對本案審查是否需要表決？委員表示不需表決，經過剛剛委員所提及開發單位回應，本次審查做成以下結論，請開發單位確實遵行。

審查結論：

本案經各委員及與會代表充分討論後，認定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1、請開發單位依據各委員及各單位意見，補充說明並修正後，納入定稿本。
- 2、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送環保局備查。
- 3、開發單位應提送施工交通維持計畫送主管機關核備。
- 4、開發單位應進行環境監測，並將監測結果按季函送環保局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 5、有關交通問題（例如：具體量化分析、施工期間之交通衝擊…）請開發單位提出改善對策後，由本府環評委員會推派三位交通專家委員（徐委員淵靜、王委員晉元、林委員麗玉）確認後，納入定稿本確實執行。

十二、第 2 案承辦單位報告：略。

十三、第 2 案開發單位簡報：略。

十四、第 2 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告：

主席：

依據議程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說明第 35 次委員會附帶決議辦理情形，污水處理部分請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說明。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1. 有關污水處理部分，根據第 35 次委員會結論，台北市士林區住六之六市地重劃會，在 94 年 5 月 18 號來函，有關重劃區衛生下水道管線施設部分，承諾遵循原 85 年通過原環說施設，施設工程之規劃、設計、發包、施工..等，全權委託由本處依相關規定辦理，工程費部分希望由抵費地移轉後來繳交，開發單位已來函做確認及承諾。
2. 有關污水處理廠部分，依內政部 91 年 10 月 25 日台內中字第 0910015579 號函之解釋及依照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47 條規定，由有關機關重劃完成後兩年內優先編列預算來興建，至於什麼時候興建，應該看什麼時候重劃完成，係由重劃大隊來認定。

主席：

9 條 6 米巷道部分，請都市發展局說明。

都市發展局：

依照上一次委員會議，附帶決議之執行情形做說明，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是在 85 年通過有條件接受開發，88 年核定水保計畫，在 88 年 7 月 1 日水保開工，重劃會基於重劃分配需要，依照市地重劃辦法第 28 條規定增設原環說內所沒有的 9 條 6 公尺寬的計畫道路，在 89 年向本府提出申請，並經有關單位會勘同意後設置，因增設 9 條道路是 85 年環評定稿本內並沒有的內容，所以後來環保局函請開發單位辦理環境影響差異分析，環保局亦函請環保署釋示，並經提 92 年 5 月第 27 次環評委員會決議 9 條 6 米巷道必需納入重辦環評之範圍，與其它的 3 項議題，包括污水、交通、聯外排水一併由委員會審查。

有關9條6米巷道重辦環評不通過，應依照85年所通過的環境影響說明書確實執行，並附帶決議本案增設的9條6米巷道應恢復原狀，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都市發展局函請開發單位限期恢復原狀，本局是在93年9月24日函請重劃會應於93年12月31日前恢復原狀完畢，惟重劃會以該巷道涉及到原有聚落的進出巷道，以及相關法令適用的疑義提出異議，並請本局釋示恢復原狀之執行標準，本局在93年12月13日邀請環保局、建設局、地政處以及重劃大隊來召開研商會議，會議中結論有三點：

- 1、保變住地區的開發案，涉及到環保、地政、工務、建設、都市計畫等眾多法規，各權責單位當秉持各法令辦理，本案增設9條巷道係依地政法令規定辦理，並經本府各單位會勘及同意設置，惟重劃會未辦理差異分析，是不符合環評程序。
- 2、本案增設9條6米巷道是經過各單位之同意，而其中有2條道路是原來的保水計畫已經存在，另外RD5-9含RD4-13是原來聚落居民的既成道路，在89年開工的時候，建設局表示並沒有在原來的保水計畫裡，在90年10月3日及91年7月1日開立處分函在案，重劃會已經依建設局之要求進行改正。
- 3、因住六之六之開發，有關9條6米巷道之部分，依環評法規定已經提差異分析，現階段90年開始在無違反相關水土保持規定下，避免再有水土擾動情形，現階段暫不要求其依照85年環評定稿本之原地形地貌還原，但仍要求其植栽綠化，屆時環境差異分析未通過的話，就需要依照85年的原地形地貌還原。

執行標準依照上揭所說之會議結論，在94年3月有簽奉市長核可，在94年4月13日將執行標準函請住六之六重劃會知悉辦理，重劃會在4月18日也將執行結果送到本局。

主席：

交通部分，請交通局說明。

交通局：

重劃區在85年間審查通過的環說有關交通部分，至今因未有變更，重劃區內所引進的進駐人口規模增加，因此在重劃完成後，住宅興建及人口進駐後，提出交通因應對策有三點：

1. 在上下午交通尖峰時間，顧慮到特殊狀況的時候，在鄰近路口加派社區警衛人員指揮疏導，維護交通管制安全。
2. 第二點:在上下午尖峰時間，替駛社區免費接駁巴士，行駛社區與鄰近公車站為之接駁，鼓勵搭乘大眾運輸，減少私人工具的使用。
3. 第三點:對於週邊道路違規停車，請社區巡守人員協助週遭警察機關加強取締，以維道路暢通。

交通局對於此因應對策並無意見，也請開發單位確實辦理。

主席:

聯外排水部分，請建設局說明。

建設局:

開發單位已依 85 年所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送本局審查，本局委託台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工會代審，並於 88 年 1 月 5 日北市建五字 87276189 函覆重劃主管機關地政處及開發單位審查結果，道路及公共工程之水土保持設施尚符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及水土保持計劃審核及監督要點之有關規定。

主席:

自來水供應部分，請自來水事業處說明。

自來水事業處:

1. 依市府 81 年核定「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配合市辦山坡地重劃區自來水設施費用分攤要則」第 5 點「自來水設施費用分攤，以其總工程費用之一半列為重劃之工程費用，另一半費用由接水用戶(土地使用人)於申請接水時繳付」，故請重劃區開發單位將自來水設施工程經費納入開發成本。
2. 本處 83 年 5 月 18 日 83 北市水總隊字第 05361 號函係為 85 年環評說明書定稿本之文件，其函文說明事項為：
  - (1)本處目前已無能力供應本 6-6 保變住案開發後所增加之水量。
  - (2)為因應未來陽明山一帶多處保變住案開發後供水問題，計畫將平地水源由至善路沿仰德大道七段中繼加壓上送至陽明山第一配水池。本加壓供水系統因屬陽明山各保變住案之專用供水系統，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其費用應依各保變住案需水量多寡予以分擔，故請開發單位將本項分擔費用納入開發成本。前述加壓供水系統所需水量須俟民國 88 年後，方能

將平地多餘水量調配支援陽明山高地區使用。

(3)依據本處營業章程第6條規定，本處水壓不能達到之處所，用戶申請接水者，應自行設置間接用水設備；故本重劃區，若於88年以後申請接水，則可由陽明山第一配水池辦理接水，若於88年以前申請接水，則接水點必須改至至善路、仰德大道口辦理接水，本處方有能力供水。另接水點至重劃區之間接用水設備須由用戶自行設置。因此於開發單位分擔平地水源沿仰德大道分段加壓上送至陽明山第一配水池之區外自來水工程費用後，由本處配合辦理區外供水系統工程，始能滿足重劃區用水需求。

3.本處於91年5月16日函請重劃會繳納區內設施工程分擔款65,608,015元，並說明俟確定區外供水工程費用分攤方式後，再提供重劃會配合負擔辦理。

4.市府91年6月11日針對住6-6重劃區自來水工程設施費用分攤問題開會研商結論：

(1)請水處提供書面意見予土地重劃大隊併同重劃相關規定簽辦府函，報請行政院釋示。

(2)鑑於區外供水方案尚未確定，請水處於重劃會繳納分攤工程費用後儘速配合先行施作管線工程，並詳加估算區外自來水工程費。

## 十五、討論

主席：

以上是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告，現在進行討論。

草山聯盟：

本聯盟有準備幾分鐘簡報資料請主席准予報告。

主席：

請儘量簡短

草山聯盟：

保變住其實是台北市68年公告的一批都市計畫，總共有3百多公頃，大部份在陽明山上，主要因為這幾年社區媽媽們關心環境，才開始注意到保變住的議題，也開始注意到保變住六之六以及相關的保變住都市計畫，後來再進一步調查才知道住六之六是一個高達54公頃，等於兩個大安森林公園那麼大的開發案在陽明山上，我們覺得這是一個對環境衝擊很大的開

發案，在 2001 年遇到納莉颱風，我們發現很多災害，都跟住六之六有相當的關係。在民國 90 年 8 月的時候，我們就陳情，希望就違法的部分來進行糾正，也在當年的 10 月 18 日我們提出一些新的證據，讓當時的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會做成結論，決定這個案子對環境有不良的衝擊，依據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規定，請開發單位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開了那麼多次的會議，重要的議題還是沒有被解決，開發單位送來的案子，跟原來的幾乎沒有什麼兩樣，原來的問題都還在，舉例今天討論的問題，比如：

1. 污水下水道的計畫：從 90 年 10 月 10 日台北市政府內部會議紀錄公文很明顯的說明了此計畫涉及很多排水分區，所以無法有效使用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收集污水並集中於一污水處理廠處理，原計畫並不可行。在當年的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會議，開發單位自己也說了，污水管線部分當初重劃會亦有委託設計，並送權責單位審查，惟發現問題重重，才在市政府協調下，依市政府核准改採各住戶自設污水處理設施，也就是說開發單位跟市政府很清楚知道此污水處理計畫本身是有問題的，那為什麼現在還在談原來的污水計畫，還在談費用的分攤呢？更重要的一點就是我們把住六之六的坡度圖拿起來分析的話，裡面顯示住六之六有三分之一的土地，就是 17.66 公頃的土地坡度高達 30% 以上，再把使用分區疊圖以後發現，污水處理廠的用地、市場的用地全部都位於這 30% 的土地上面，到底污水處理廠要蓋在哪裡？市場要蓋在哪裡？我們很好奇，難道這些超過 30% 的土地可以被利用來施作公共設施嗎？由此知道污水處理計畫根本就不可行，為什麼開發單位一直還在談原來的污水處理計畫，如果說現在的計畫不可行，那我們是不是還要再繼續審這個案子，是不是必需要提出一個新的案子，我們才有辦法知道污水計畫不可行以及關鍵在哪裡？
2. 水保計畫：9 條 6 米巷道在民國 90 年 8 月就已經受到台北市建設局的處分，當時也說明了，如果日後環評會不通過審查本變更案，即應失效作廢，也就是說此案未通過環評也未通過水保計畫，建設局在 90 年的函也強制勒令停工、強制拆除並撤消其許可，已完工部分停止使用，都發局發在今年發的函也說其實只是可以施做，但未同意住六之六進場施做 9 條 6 米巷道，到現在 9 條 6 米巷道還是跟原來一樣，並沒有恢復原狀，

在 35 次會議已經很清楚的決議，重作環境影響評估不予通過，即此 9 條 6 米巷道應予作廢，且附帶決議 9 條 6 米巷道應限期恢復原狀。

3. 坡度問題：在監察院的糾正有提到，住六之六很多的土地是大於 30%，部份是高於 50%的，發回土地所有權人使用時，明顯超限使用，更詳細的資料是總共有 102 筆位於 30%的坡度上面，其中甚至有 21 筆百分之百位於坡度超過 30%的土地上面，土地所有權人是否知情？這個重劃過程分配土地到底有沒有問題？
4. 自來水部分：監察院已經糾正多次，可是還未正視此問題。民生用水部分，據研究台北市陽明山的水源近幾年已達飽和狀態，如果要繼續提供住六之六，必需要重新找水源，但住六之六新的差異分析並無提到，避重就輕的原因是因為不想處理此部分，只把問題丟給自來水處，自來水處也很清楚知道此供給水也是為了住六之六才會做平地加壓之系統，如果這個部份的施作，住六之六不分攤比例的話，完全不符合比例原則，這也是第 35 次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會議的決議，自來水分攤費用應包括區外設施，以符合公平爭議原則。
5. 交通部分，原來環說所提之西側道路根本就不存在，且 10 年以內不可能開發，監察院很早就對此部分提出指正，也希望台北市政府在之後的交通計畫提出監督，市政府的回文也清楚指出會就交通部分提出新的方案，但現在看到的跟原來方案如出一轍，監察院糾正到底有何效力？

綜合以上所說，強烈呼籲：

第一、9 條新增道路應該限期馬上恢復原狀。

第二、開發單位在提出且體可行的污水計畫之前，拒絕審理環評。

第三、開發單位必需提出具體可行之防止陡坡違法開發之計畫。

第四、提出具體可行之民生用水方案，依使用者付費原則重新計算分攤比例。

第五、在提出具體可行之交通解決策略之前，拒絕通過環境差異分析。

主席：

請執行秘書說明草山聯盟所訴求的停止審查之法令。

綜企小組：

草山聯盟所提之訴求於法無據，行政機關依法行政，開發單位提差異分析送本局，本局依法就必須送委員會審查。

台灣生態學會：

1. 認同執行秘書所說的依法行政。
2. 本案依市府單位所提供的公文，違反環保法令事實非常明確，就環評程序正義而言，委員會第 35 次所做的決議，若府內單位研商就可推翻掉，那是不符合環評程序正義，若要符合環評程序正義，應該是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都市發展局或主管機關土地重劃大隊提案送委員會，表示該次的決議窒礙難行或需要修正，經委員會決議才符合環評程序正義。

主席：都發局剛剛已提案。

荒野保護協會：

1. 有關本案違反法令部分是否有公務員因而被懲處。
2. 未來環保團體會要求行政機關負起行政責任。
3. 投入環保這麼多年，我覺得環保不是技術上的問題，而是價值及判斷的問題，希望我們的環評委員能夠本著這樣的良知的價值去做決議

黃委員宏斌：

1. 未來是否有因坡度超過 30% 以上而無法建築的情形？
2. 污水處理廠用地是否有坡度超過 30% 以上的情形？
3. 區外自來水施設經費分攤部分應依第 35 次委員會決議辦理。

開發單位：

1. 污水處理廠位置之坡度是重劃前之坡度，本重劃區係依據『臺北市山坡地開發要點』來設計水保計畫，依據該要點之規定坡度 30% 以上至 45% 可為空地比，坡度 30% 以下可以建築。
2. 本案 85 年通過環評審查，而『臺北市山坡地開發要點』是 88 年才修正頒布，因此本重劃會係均依照修正前之『臺北市山坡地開發要點』辦理。
3. 污水處理廠位置係經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會勘後確定，目前規劃的位置有 10% 超過坡度 30% 以上；但未達坡度 45%，這都是依照『臺北市山

坡地開發要點』及『水土保持計畫』所通過而規劃的。

4. 全區內建築用地經過水土保持計畫核定通過的有 90%以上坡度未超過 30%，其它 10%坡度介於 30-45%之間，可列為空地比，這部分業已經二級都審通過。

5. 區外自來水設施分攤部分重劃會會遵循市政府分攤原則辦理。

黃委員宏斌：

請教建設局依據剛剛發單位的說明，是否能夠以水土保持處理後之坡度來做為建築規範？

開發單位：

1. 山坡地開發條件係依據當時的法令，當時並無規定坡度 30%以上不得建築，本案係 85 年所通過的，而『臺北市山坡地開發要點』是 88 年才修正頒布，因此本案應適用舊的法令。
2. 污水處理廠用地係位於全區較低的地方，才有利於整個重力排水模式，如此較符合土地規劃學理與工程。

建設局：

坡度超過 30%以上是否可以建築，不屬於水土保持計畫範疇，應回歸山坡地開發要點規範，是否可以建築應由都市發展局及建管單位認定，水土保持計畫並未規範是否可以建築。

黃委員宏斌：

1. 剛剛開發單位並未回答問題，污水處理廠用地是否有位於坡度 30%以上。
2. 『臺北市山坡地開發要點』是 88 年才修正頒布，本案坡度 30%以上是否可以建築？

開發單位：

污水處理廠的位置有 10%超過坡度 30%以上；但未達坡度 45%；其餘 90%是在坡度 30%以下（5-12%）。

李委員永展：

現在所說的坡度 30%以上是在變更地貌前還是變更地貌後？

開發單位：

本次差異分析是針對道路闢建，係依據『臺北市山坡地開發要點』、『臺北市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開發要點』及水土保持計劃之規定辦理。

陳委員錦賜：

山坡地開發不管保變住或其它開發，各階段都需經過申請許可，本案第一階段山坡地開發應申請整地計畫之雜項執照，我想此案之整地計畫已完成；接下去尚有水保、都審、分區使用…等也是要經過都市計畫完成後才可申請建築執照，現在重劃區內到底有多少不可整地的，有多少是可以整地的，這方面開發單位應說清楚。

開發單位：

重劃區的公共工程只有做到道路開闢及公共管線埋設完竣，重劃之責任即完畢。本重劃的階段並不涉及房屋興建，至於後續的建築仍需依照規定，每一筆的建地在土地分配區每一位土地所有權人後，土地所有權人要申請蓋房子時還要經過一次水保審查、都市設計審查，最後建設局及建管處還要依照相關程序後才會核發建照，不是這次審查完了後，以後都不用。

主席：

委員現在擔心的是未來地主發回的土地因坡度超過30%以上而不能申請建築蓋房子，因此要先釐清這問題。

開發單位：

重劃區土地當時舊的法令是平均坡度30%~45%是可以做法定空地，每一筆土地基本上都經過相對建築上的模擬，地主發回去的土地若符合相關法令就可以申請，這階段所辦重劃是針對公共工程部分，事實上每一塊地還要經過建築法規跟相關法規來規範，這階段所處理重劃的工作，已做過模擬，基本上符合法令上的規定。

藍世聰議員助理周先生：

為什麼只有開發單位在說明，我們市政府相關法規的跑到哪裡去了？到底坡度怎麼算，請相關單位來說明，而且現在不是只有一位委員有疑慮，而是很多位委員在相同的問題上有質疑，到底坡度怎麼算？是否應該提出相關的法令說明，這是最基本的工作，為何未見市府相關單位回答？

草山聯盟：

陡坡部分依照監察院糾正以後，同部分在坡道上是 21 筆，其中有 2 筆公共的，19 筆百分之百是要蓋房子，其它的 102 筆是部份在陡坡上，是不是可以特別要求下一次開環評會的時候把坡度釐清。把坡度及圖面疊出來給各位及環評委員看，來了解發回的土地到底是如何。我們所調的資料完全都是台北市政府所給的資料，如果這些土地可以蓋房子的話，是不是已經違法，上次委員會上已達成協議並做成決議，怎麼委員離開你們就推翻了，你們用心用意在哪裡？

主席：

這部分會遵循法令來審查。

土地重劃大隊：

針對草山聯盟的質疑，在此做說明，草山不應該質疑市府同仁依法行事的精神，今天能坐在這邊，一定是依規定辦理，如果沒有依照規定，不可能隨便通過申請案，今天討論的是 85 年環評委員會通過的環評所做的差異分析，結果大家一直強調上次委員會，那 85 年審查會通過的就不提了嗎？

開發單位：

整個案子都是經過歷次所有專家學者跟各市政府的局處單位，都本著技術、法令的要求，一路審查過來，建議今天審查重點還是要回到法令層面，屬於這一次辦理差異分析的重點部份，再去扯坡度這些，事實上都經過法令程序跟各個專家學者及各局處非常用心的審查。

荒野保護協會：

討論現階段有沒有實際的問題，當初 85 年核准來做的計畫，現在到底有沒有違法？有沒有多開發？有沒有多挖一塊牆角？即便只是一立方公尺。事實上如果調過去的一些空照圖，來看我們整地是不是整過了，或是整出一些什麼樣的問題，這都是可以找到，問題是我們相關的部會有沒有善盡職責去做後續的監督，這是所有的市民有權利做的要求。

主席：

所有被邀請來的開發單位及關心本案環評機關代表委員所提出的問題，委員都會充分的聆聽、尊重。

黃委員宏斌：

開發單位提出上次的差異分析部分，污水處理廠如果百分之百在 30%坡度上，根本就不能蓋，市政府把污水處理廠蓋在違建上，到底有沒有是否能說明一下。

開發單位：

污水處理廠的用地面積，有 10%的基地面積坡度超過 30%，其它 90%的土地面積沒有超過坡度 30%。

主席：

環評法係屬程序法，對於開發細節並無詳細規範，但對於程序規定非常清楚，本案開發單位所提的是差異分析變更，剛剛委員、相關機關、及團體已就相關問題詢問並請開發單位及單位代表答覆，等一下會讓委員充分討論並做成結論，現在除委員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外，請其它人員離席。

十六、委員討論（此時開發單位請離席）：略

十七、決議及審查結論

主席：

各位委員是否還有其它意見？（各委員均無意見）依慣例若委員已有共識則不需表決，若無共識則需表決，請問各委員對本案差異分析審查是否需要表決？委員表示不需表決，經過剛剛委員所提及開發單位回應，本次差異分析審查做成以下結論，請開發單位確實遵行。

1. 9 條 6 米巷道部分委員並非要開發單位一定要恢復原狀，惟請開發單位提不恢復原狀之詳細差異分析資料及因應對策後再審。
2. 有關山坡地之坡度超過 30%以上是否可以建築限制，因涉及土地開發及建築相關規定，且各委員、出席機關及關心本案團體意見不一，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本府法規委員會釐清後再審。
3. 自來水供應部分依自來水事業處意見辦理。

十八、臨時動議

十九、散會（下午 5 時 50 分）